

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文件

管院字[2017]第 13 号 签发：叶强

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

经济管理试验班分流方案

按照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大类招生后学生专业选择的有关意见》指导原则，同时，为进一步做好“大类招生，大类培养”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专业分流的原则

- (一) 在专业基础教育阶段结束后，成绩合格，达到培养要求的，方可申请专业分流；
- (二) 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：分流工作完全透明化，并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规则与程序；
- (三) 自主选择原则：学生完全自主选择专业，以学生自主填报志愿为基础，结合专业人数等实际情况进行专业分流。

二、培养模式

经济管理试验班专业分流限定在学院大类招生的学科、专业范围内，采取“2+2”的培养模式，即学生在入学两年后，达到培养方案要求，于大三秋季学期分流到相应专业学习。

三、专业选择

学生完全按照自愿原则选择专业，专业人数下限为 7 人（含 7 人），不设上限。第一志愿所选人数低于 7 人，按照第二志愿进行分流；第二志愿仍不足 7 人的，则由学院与学生协商分配专业。

四、专业分流的流程

- (一) 学生选择分流专业前，学院安排向学生进行专业宣讲，做

好学生的动员工作。

(二) 学院组织学生填报志愿，根据学生志愿及专业实际情况完成分流工作。（见附件 1）

(三) 第一、第二志愿均未满足分流要求的学生，将由学院与学生协商进行专业分流。

(四) 学院进行公示，如学生对公示有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书面材料，由学院核实、处理。

五、专业分流的范围

专业分流在学生入学当年进行大类招生的学科范围内进行，目前我院包含管理学类和经济学类两个大类，八个专业方向，详见表 1。

表 1 经济管理试验班学位类别及专业方向

序号	学位类别	专业
1	管理学	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
		电子商务
		工商管理
		市场营销
		会计学
		财务管理
2	经济学	金融学
		国际经济与贸易

六、分流结果一经公布，学生应按照分流后的专业修读专业课程。

七、本实施办法从 2016 级学生开始实施，由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。

八、本办理未尽事宜，由经济与管理学院讨论决定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17 年 3 月 31 日

